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深冷能源 | 指 |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新疆深冷                  | 指 | 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
| 新疆心连心                 | 指 |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心连心化肥                 | 指 |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
| 心连心化工、化工集团            | 指 |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心连心                 | 指 |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
| 深冷新能源                 | 指 |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深冷能源以自有资金6,760万元、8,000万元银行贷款以及5,000万元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借款合计19,760万元（含税价）收购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空分装置，不含税交易金额为16,888.89万元 |
| 标的资产、空分装置             | 指 |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
|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 指 |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15年度、2016年度                                                                                           |
| 公司律师                  | 指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
| 《重组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关联关系                  | 指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基准日                                                                                           |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空分装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挂牌公司2018年年报，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提供。挂牌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新疆心连心已向公司子公司新疆深冷交付了本次交易有关的空分装置机器设备共计53项，为空分工段的设计产能45,000Nm<sup>3</sup>/h的氧气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备设施。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新疆深冷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验收盘点，签署了该套设备的《资产交割清单》。空分装置相关资料也已经一并交付给新疆深冷。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已经交付给公司，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作出以下公开承诺事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定价，保证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2、控股股东关于给予深冷能源贷款的承诺

2017年5月27日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承诺如下：“根据公司自身资金情况，为支持深冷能源收购新疆空分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决定通过委托贷款形式给予深冷能源贷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从实际放款日起算5年，借款利率4.75%。前三年不还本付息，从第四年开始归还本金和积欠息（不进行复利计息），第五年贷款到期归还所有本金和利息。原则上贷款期内不对利率进行调整，如遇市场利率下降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调整，深冷能源有提前归还进行贷款置换的权利。

公司承诺此部分资金属于公司自有合法资金，公司会结合深冷能源收购进度安排，提前做好资金的留存和按时放贷。遵从承诺保证深冷能源对贷款资金的连续，稳定使用，并依约履行贷后各事项”。

3、根据交易双方出具的说明：除双方在《空分装置买卖合同》、《工业气体供应合同》、《厂房租赁合同》和《公用工程供应合同》四项合同中已经约定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务补偿承诺，就该业务无法达成预计收入和利润以及服务年限未达到15年的风险由公众公司自担。

公司生产的氧气和氮气基本会销售给新疆心连心用于其后续化肥的生产经营，而氧气和氮气将是新疆心连心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因此不存在生

产产品无法销售的风险。即使发生由于新疆心连心临时检修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销售，一方面公司可以将产品进行对外销售；另一方面公司与新疆心连心在合同中约定了照付不议条款：“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导致空分装置出现连续停止供气、非连续有效供气（每月供氧量不足20,000KNM<sup>3</sup>）超过3个月，每月综合氧气收入扣除每月使用蒸汽和电费后的差额如低于2,690,000.00元/月（不含税），甲方应在该情况出现的第4个月起补足前3个月及之后每月差额至2,690,000.00元/月（不含税），该项支付的截止期限为造成该影响的事项实质性消失。”上述条款可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性。

另外，根据新疆心连心提供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来的运营情况记录，未发生过连续停止供气、非连续有效供气超过3个月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以及未来的主要客户新疆心连心系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HK.01866）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季度业绩报告，该集团收入分别为57.88亿元、57.11亿元和17.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0,878万元、3,012万元和9,300万元。该集团经营业务稳定，虽然业绩受到行业影响有所波动，但其业务规模属于行业内较为靠前的水平。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存在无法达成预计收入和利润以及服务年限未达到15年的风险，但该风险不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4、公司租赁的新疆心连心空分装置所占用自建厂房由于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尚未办理房产证。新疆心连心出具承诺：“自2017年10月10日起的3个月内完成对上述补充资料的整理，6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的办理，8个月内完成房产证的申请工作，办理证件没有程序上的障碍。”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新疆心连心已于2019年2月取得了空分装置涉及的厂房的不动产证，编号为新（2019）玛纳斯县不动产权第0000497号。

除上述第4点关于新疆心连心办理房产证的进度超过承诺期限以外，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比上年增加   |
|---------------------|----------------|----------------|---------|
| 营业收入（元）             | 752,122,154.38 | 271,238,269.73 | 177.29% |
| 净利润（元）              | 32,432,601.50  | 16,797,769.65  | 93.08%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674,332.27  | 17,339,540.20  | 82.67%  |
| 归属于挂牌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元）    | 31,336,064.40  | 16,444,936.32  | 90.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1,516,385.39  | 37,977,827.04  | 9.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24           | 76.82%  |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比上年末增加  |
| 资产总计（元）             | 652,195,290.66 | 542,271,782.43 | 20.27%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 342,118,653.86 | 221,784,321.59 | 54.26%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3.42           | 3.04           | 12.61%  |

数据来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公司新增了液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本次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0日出具的《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空分装置项目2017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CAC专字【2017】0429号），主要数据具体如下：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6年模拟数      | 2017年预测数      |
|-----------------------|---------------|---------------|
| 一、营业收入                | 89,898,992.01 | 87,080,000.00 |
| 减：营业成本                | 71,146,793.25 | 70,334,854.86 |
| 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7,125,000.00  | 7,125,00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4,648.97    | -7,673.9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462,549.79 | 9,627,819.11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11,462,549.79 | 9,627,819.11  |
| 减：所得税费用               | 2,865,637.76  | 2,406,954.4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596,912.03  | 7,220,864.62  |

注：标的资产未来收入预测趋势与重组标的历史财务数据基本匹配，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在进行盈利预测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发生的电力和蒸汽成本进行了一定的上浮调整。

上述盈利报告预测了2017年空分装置的数据，实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2018年完成，因此根据2018年经审计数据，空分装置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分别为94,428,868.16元和9,692,689.83元，均超过了盈利预测数据。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公布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